

2023 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第三批）申报指南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 1.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指南.....(01)
- 2.市级重要生活物资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申报指南.....(09)
- 3.重庆市重点会展项目资金申报指南.....(16)

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对自愿承担市级或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任务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财政补贴。申报猪肉储备规模为 500 吨以上，储备猪肉品种可以为 I 号、II 号、III 号、IV 号、六分体、白条肉等。

二、支持标准

对储备猪肉物权所有企业按储备不同品类和单价，给予不超过 280 元/吨/月的资金补助，用于补贴资金利息、仓储保管、人工、轮换、价差等费用。其中：中心城区储备费用由各区县（自治县）承担。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在重庆市内自有或长期租赁（租期长于储备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能承担储备任务的仓储设施设备，仓储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冻猪肉仓储吨位在 800 吨及以上。

（三）具有相应的专业储存技术力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稳定的购货来源、大于承储数量的实物库存、相应规模的销售网络渠道，以及与储备规模相适应的运输投放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有与承担储备任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经营记录。

（五）自觉服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堆码、保管、轮换冻猪肉，提供票据，报送报表，响应政府应急调动。

（六）同等条件下具有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可与市商务委智慧商务应急保供平台信息系统对接的企业优先。

（七）日常有 500 吨以上质量合格的冻猪肉库存，在协议储备期间能够承担社会责任，随时有协议储备数量的冻猪肉服从市政府的调动。

五、申报材料清单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项目（承储仓库）所在地与企业注册地不一致的，向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 3 份，按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

（一）按要求填报《2022 年度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表》（附件 1-1）、《申报冻猪肉储备项目明细表》（附件 1-2）、《申报冻猪肉储备项目企业基本信息表》（附件 1-3）、

《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 1-4）

（二）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申报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发展现状，生猪或冻猪肉产供销供应链经营状况，屠宰场、冻库、加工等供应链设施情况、财务运行状况、参与过各级政府储备任务情况、确保储备任务购销轮换及存储保管相关管理办法。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等。（加盖单位公章）。

（四）相关证明材料。1.自有仓库相关资质证明；租用仓库合同；仓库安全管理相关材料。2.冻猪肉购销保管能力证明材料，如企业近 2 年来生猪养殖屠宰销售或冻猪肉购销存情况的财务和仓库管理台账。3.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资信证明。4.近 2 年参与各级政府猪肉储备合同。5.申报一定数量储备任务的生猪或冻猪肉购进合同、转账凭据、发票、检疫检验合格证等资料。6.其他相关资料

六、申报时间

企业申报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区县商务部门向市商务委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运行调节处，联系人：程彪；联系电话：023-62661037。

附件 1-1

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	(盖章)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多选)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所在地址(储存地址)		储存仓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仓容:_____吨、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仓容:_____吨、____平方米。	
	企业办公、屠宰、加工地址(不同可分别填写)		项目承接方式	进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生猪屠宰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成品冻猪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可多选); 销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可多选)	
	项目承接数量(吨)		项目承接周期	XX年XX月—XX年XX月	
	拟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企业日常库存	<input type="checkbox"/> 活体生猪____吨、 <input type="checkbox"/> 鲜肉____吨、 <input type="checkbox"/> 冻猪肉____吨(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白条肉____吨、部位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吨、 <input type="checkbox"/> 猪副产品____吨、 <input type="checkbox"/> 头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吨、 <input type="checkbox"/> 肥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吨、其他____吨)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冻猪肉产品采购、保管、销售情况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500字)				

企业冻猪肉生产、储存、销售等流通链情况及基础设施现状	已有的冻猪肉产储销自有硬件设施、上游采购资源、下游销售网络等情况
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承担其他政府储备任务情况	
申报项目内容	包括日常经营主要冻猪肉产品品类及库存数量，此次拟申报承储任务数量和品类，拟用上下游资源保障项目建设的进度计划、资金保障、投资明细、储备管理等
绩效目标	日常政府储备冻猪肉数量达**吨，周转保底库存达**吨，听从市政府应急调令，提高冻猪肉应急保供能力。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p>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冻猪肉储备任务期间，严格按照规定数量储备，服从市政府的调动。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扣除补助资金，并纳入市商务委失信企业名单。</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p>
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盖章）</p>

说明：本表由申请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的企业填写。

附件 1-2

申报冻猪肉储备项目明细表

申报单位： (单位)

序号	品类	数量 (吨)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或 拟屠宰入库 日期	入库价格 (元/吨)	承储地点
合计						
其中：1						
2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承担冻猪肉储备任务期间，严格按照规定数量储备，服从市政府的调动。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扣除补助资金，并纳入市商务委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 (公章)：				区 (县) 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申请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的企业填写。

附件 1-3

申报冻猪肉储备项目企业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单位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固定资产				
法人代表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说明：本表由申请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的企业填写。

附件 1-4

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企业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申报项目数量(吨)	吨	申报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参与政府冻猪肉储备项目情况			
序号	年度	储备性质(国家级、 市级或区县级)	获得补助资金 (万元)
1	2019 年		
2	2020 年		
3	2021 年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冻猪肉储备专项资金在三方公检单位抽查质量、会计事务所核查企业财务和实物账务无误后拨付。 4. 储备补贴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5.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日期:</p> </div>			

说明: 本表由申请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的企业填写。

市级重要生活物资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 申报指南

一、申报事项

重庆市内生产、经营、加工牛羊肉、禽肉、蛋品、蔬菜、食糖、奶品（常温奶、奶粉）、方便食品（方便面/粉、自热式米饭、压缩饼干、小包装食品）、应急用品（蜡烛、便携式照明设备、帐篷、睡袋）的企业，愿意保持定量商业库存，承接政府优先调用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纳入重庆市重要生活物资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按照企业实力 and 市场需求，择优分配储备任务。

二、支持标准

纳入承储企业对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按储备物资品类和数量，给予不高于物资价值 10% 的储备补贴，用于补贴资金利息、仓储保管、人工、轮换、价差等费用。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四、申报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在重庆市内自有或长期租赁（租期长于储备期）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能承担储备任务的仓储设施设备，仓储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

（三）具有相应的专业储存技术力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稳定的购货来源、大于承储数量的实物库存、相应规模的销售网络渠道，以及与储备规模相适应的运输投放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有与承担储备任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经营记录。

（五）自觉服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堆码、保管、轮换物资，提供票据，报送报表，响应政府应急调动。

（六）同等条件下具有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可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的企业优先。

（七）日常有一定量质量合格的物资库存，在协议储备期间能够承担社会责任，随时有协议储备数量的物资服从市政府的调动。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按要求填报《重庆市市级重要生活物资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申报表》（附件 2-1）、《企业申报承储物资明细表》（附件 2-2）。

2.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发展现状，物资货源采购、储存管理、加工销售等供应链经营状况、设施设备情况、财务运行状况、参与过各级政府部门应急保供任务情况、确保政府优

先调运的库存物资购销轮换及存储保管相关管理办法。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等（加盖单位公章）。

4.相关证明材料。（1）自有仓库相关资质证明；租用仓库合同；仓库安全管理相关材料。（2）物资购销保管能力证明材料,如企业近2年来物资购销存情况的财务和仓库管理台账。（3）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资信证明。（4）近2年参与各级政府储备合同。（5）申报一定数量储备任务的物资购进合同、转账凭据、发票、检疫检验合格证等资料。（6）其他相关资料。

六、申报时间

企业申报截至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区县商务部门向市商务委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运行调节处，联系人：程彪；联系电话：**023-62661037**。

附件 2-1

重庆市市级重要生活物资承储企业 备选名录库申报表

承储生活物资种类				
申报主体	(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多选)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所在地 址(储存地 址)		储存仓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仓容:_____吨、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仓容:_____吨、 _____平方米。
	企业办公、加 工地址(不同 可分别填写)		项目承接方式	进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可 多选); 销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批零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可多选)
	品种和数量	可另附表	项目承接周期	
	物资价值 总额	万元	物资	万元
	企业日常 库存	物资__吨、单价__、总价值__, 请按日常实际存储最低库存 情况写明。)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承储产品采购、保管、销售情况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 过 1000 字)			
企业生产、 储存、销售 等流通链情 况及基础设	已有的物资产储销自有硬件设施、上游采购资源、下游销售网络等情况			

附件 2-2

企业申报承储物资明细表

申报单位：

(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保质期及 轮换频次	储备规模(万元)	承储地点
合计							
其中：1							
2							
...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承担应急储备任务期间，严格按照规定数量储备，服从市政府的调动。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扣除补助资金，并纳入市商务委失信企业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重庆市重点会展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及标准

(一) 支持品牌展览项目

1.对拟支持的重庆会展企业在重庆举办的展览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展览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24 万元。

(2) 展览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22 万元。

(3) 展览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5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20 万元。

2.对拟支持的国际国内巡回展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展览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20 万元。

(2) 展览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18 万元。

(3) 展览面积在 3 万平方米（含）以上、5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16 万元。

3.相关要求和原则

(1) 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对我市经济社会

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项目（不包括各类成就展、人才交流会、图片展等项目）。须在我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展期 2 天（含）以上。

（2）国际性展览项目是指国外展商数量或展览面积 20% 以上（参展国家不少于 3 个）展览项目。

（3）一年多届的只补助 1 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展览按标准补助不超过 3 届。第 4 届及以后按增量给予补贴，比上届展览每增加 1 万平方米补助 20 万元。

（4）对取得 UFI（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展览项目，每届额外给予 20 万元奖励。

（5）每个展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按自主申报、择优奖补的原则确定支持展览项目。

（二）支持重点会议项目

1.对拟支持的会议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对在我市举办的、与会人员来自 5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与会人数 200 人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 20% 以上的国际会议，按场租的 100% 给予补助。

（2）对在我市举办的、由国家级或国际性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学术机构举办的行业会议，与会人数 200 人以上的，按场租的 100% 给予补助。

2.相关要求和原则：

（1）一年举办多次的会议只补助 1 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会议按标准补助不超过3次。第4次及以后按增量给予补贴，比上次会议每增加100人补助5万元。

(2) 对纳入 I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统计的会议项目，额外给予10万元奖励。

(3) 每个会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 按自主申报、择优奖补的原则确定支持会议项目。

(三) 支持引进知名会展企业

对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新注册落户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其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的6%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 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壮大

对我市会展企业首次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和1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 支持国际认证

取首次得 UFI（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重庆本地展览项目，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加入 UFI、IAEE（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的重庆本地会展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六) 支持展览数字化发展

1. 对建设重庆会展数字化服务平台，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300 万元，使用该平台的组展企业超过 10 家以上的，按研发费用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重点展览场馆开展信息化、数字化、绿色化等提质升级工作，补助资金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10%，每个场馆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支持会展企业纾困

对正在举办或已经进场布展的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际性展览，因不可抗力原因暂停举办的，给予举办单位实际发生宣传费、物流费、场租费用 20% 的补贴，单个展览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八）支持会展人才建设

支持全市会展企业、会展协会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对新取得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资格证书的本市会展从业人员，给予培训费 50% 的一次性奖励，每人不超过 1 万元。

（九）支持建设会展产业集聚区。

对全市商务办公面积（含展具生产）在 1 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入驻会展企业达 20 家以上，且纳入会展统计口径的会展企业年营业收入总和达 5 亿元以上的产业园区或商务楼宇，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以后年度会展企业会展主营业务收入总和每增长 1 亿元，给予 20 万元补助。

（十）对重庆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展览和会议

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支持

1. “一事一议”展览和会议项目数不超过全年展览和会议补助项目数的 15%。

2. “一事一议”展览和会议项目增加补助部分，原则上不超过补助标准的 100%。重点支持的展览项目，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二、申报范围、主体和流程

申报范围为 2023 年 1-6 月的重点会展项目。申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支持对象。展览和会议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主办的，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主办单位或该单位委托的执行机构申报。会展人才建设培训补助，由会展从业人员所在企业、协会负责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负责。

三、申报材料清单

符合支持政策项目，需提交《重庆市重点会展业支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3-1）及以下申请资料：

（一）展览和会议

1. 总结材料，包括相关文字、图片等；
2. 审批材料或备案书；
3. 审计报告；
4. 参照相关绩效评价表有关指标(见附件 3-2、3-3、3-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绩效报告，绩效得分 60 分（含）以上；

5. 国际认证证书（如有）。

（二）引进知名会展企业

1. 营业执照；
2. 审计报告。

（三）会展企业发展壮大

1. 营业执照；
2. 审计报告。

（四）支持国际认证

国际认证证书。

（五）展览数字化发展

1. 工作总结，包括相关文字、图片等；
2. 审计报告。

（六）会展企业纾困

1. 由场馆方出具的暂停举办证明材料。
2. 展会宣传费、物流费、场租费总支出审计报告。

（七）会展人才建设

1. 参训人员在该单位连续 12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至申报之日当月）。
2. 参训工作总结，培训费发票。

（八）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

1. 工作总结，包括相关文字、图片等；

2. 审计报告。

(九) 一事一议项目

1. 绩效得分 80 分（含）以上。

2. 申请一事一议的请示文件。

3. 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函。

4. 组织市外参展参会企业到区县开展投资贸易考察不低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10 家企业（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政策支持

1. 申报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等信用系统黑名单，或因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

2. 展览和会议项目组织秩序混乱，发生罢展、闹展以及安全事故，或因举办单位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疫情防控事件、网络舆情事件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五、申报时间

企业向市商务委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会展处，联系人：王晓莉，刘净；联系电话：023-62660091，023-89018196。

附件 3-1

重庆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支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展览项目	展览名称					
	时间、地点					
	主办、承办单位					
	展览类型	展览面积 (m ²)	国际认证	国际化率	2022年以来已获得市级资金补助情况(时间、金额)	拟申请金额(万元)【标准金额、一事一议金额、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庆本地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巡回展、区域性展览					
会议项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主办、承办单位					
	类别	参会人数	国际认证	国际化率	2022年以来已获得市级资金补助次数	拟申请金额(万元)【标准金额、一事一议金额、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会议					
引进知名会展企业	注册时间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拟申请金额	
会展企业发展壮大	注册时间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拟申请金额	
国际认证	国际认证情况		认证时间		拟申请金额	
数字化发展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场馆	投入金额		拟申请金额	
会展企业纾困	展会暂停简况		宣传费、物流费、场租费总支出		拟申请金额	

会展人才建设	培训人员数量		参训员 培训费总额		拟申请金额	
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	入驻会展企业 数量		年度会展主 营业务收入		拟申请金额	
评审意见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3-2

重庆市重点展览项目绩效评价表（贸易类）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实施 (80分)	数量 (15分)	展览面积 (平方米) (5分)	10万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8万以上10万以下		4	
			5万以上8万以下		3	
			3万以上5万以下		2	
		展商数量 (5分)	400个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300个以上400个以下		4	
			200个以上300个以下		3	
			100个以上200个以下		2	
		专业观众数量(5分)	4万人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3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4	
			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2	
	质量 (65分)	国外展商数量或展览面积占比(参展国家不少于3个) (15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5	
			20%以上30%以下		10	
			10%以上20%以下		5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100强”展商数量或展览面积占比 (15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5	
			20%以上30%以下		10	
			10%以上20%以下		5	
		市外展商数量或展览面积占比 (12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2	
			20%以上30%以下		9	
			10%以上20%以下		6	
重要嘉宾数量 “世界500强”中国区副总		20人以上	现场查验等	10		

			10人以上20人以下		8	
			5人以上10人以下		5	
		绿色展览 (3分)	参照国家标准《绿色展台评价指南》， 绿色展台面积占6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3	
		国际认证(10分)	展览项目获得UFI认证	UFI认证证书	10	
项目效益 (14分)	经济效益 (9分)	会展直接收入 (5分)	1000万以上	参照审计报告 数据	5	
			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		4	
			200万以上500万以下		3	
	达成投资 贸易金额 (4分)	10亿以上	核实合同等	4		
		5亿以上10亿以下		3		
		1亿以上5亿以下		2		
	社会效益 (5分)	媒体报道 (5分)	国家级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 1篇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链接、截图等	2	
			境外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1 篇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省级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1 篇0.1分，最高不超过1分		1	
项目满意度 (6分)	参展商满意率 (抽样率不低于5%) (3分)	90%以上	抽样调查	3		
		80%以上90%以下		2		
		70%以上80%以下		1		
	专业观众满意率 (抽样率不低于4%) (3分)	90%以上		3		
		80%以上90%以下		2		
		70%以上80%以下		1		
总分					100	

附件 3-3

重庆市重点展览项目绩效评价表（消费类）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实施 (70分)	数量 (15分)	展览面积 (平方米) (5分)	10万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8万以上10万以下		4	
			5万以上8万以下		3	
			3万以上5万以下		2	
		展商数量 (5分)	400个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300个以上400个以下		4	
			200个以上300个以下		3	
			100个以上200个以下		2	
		观众数量 (5分)	4万人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3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4	
			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2	
	质量 (55分)	国外展商数量或展览 面积占比(参展国家 不少于3个) (15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5	
			20%以上30%以下		10	
			10%以上20%以下		5	
		“世界500强”“中国 500强”“行业100强” 展商数量或展览面积 占比 (15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5	
			20%以上30%以下		10	
			10%以上20%以下		5	
		市外展商数量或展览 面积占比 (12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2	
			20%以上30%以下		9	
			10%以上20%以下		6	

		绿色展览 (3分)	参照国家标准《绿色展台评价指南》，绿色展台面积占6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3	
		国际认证 (10分)	展览项目获得UFI认证	UFI认证证书	10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10分)	会展直接收入 (5分)	1000万以上	参照审计报告 数据	5	
			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		4	
			200万以上500万以下		3	
		达成投资 贸易金额 (5分)	10亿以上	核实合同等	5	
			5亿以上10亿以下		4	
			1亿以上5亿以下		3	
	社会效益 (10分)	媒体报道 (10分)	国家级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1篇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媒体合同、报 道链接、 截图等	5	
			境外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1篇0.2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省级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1篇0.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项目满意度 (10分)	参展商满意率 (抽样率不低于5%) (5分)	90%以上	抽样调查	5	
80%以上90%以下			4			
70%以上80%以下			3			
观众满意率 (抽样率不低于4%) (5分)		90%以上	5			
		80%以上90%以下	4			
		70%以上80%以下	3			
总分					100	

附件 3-4

重庆市重点会议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实施 (50分)	数量 (10分)	参会人数 (6分)	1000人(含)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6	
			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		5	
			2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		4	
		会场数量 (4分)	3个(含)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4	
			2个(含)以上3个以下		3	
			1个		2	
	质量 (40分)	会议类别 (5分)	国际会议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国内会议		3	
		国外参会 人数比例 (10分)	50%(含)以上	核实嘉宾名单, 现场查验等	10	
			30%(含)以上50%以下		8	
			20%(含)以上30%以下		5	
		市外参会 人数比例 (10分)	70%(含)以上	核实嘉宾名单, 现场查验等	10	
			60%(含)以上70%以下		8	
			50%(含)以上60%以下		5	
		重要嘉宾数量 “世界500强”中国 区副总以上,“中国 500强”“行业100 强”副总以上;两院 院士、国家百千万人 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 (10分)	20人(含)以上	核实嘉宾名单, 现场查验等	10	
			10人(含)以上20人以下		8	
			10人以下		5	
国际认证(5分)	会议项目纳入ICCA统计	有关证明文件	5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促成投资或	15亿元(含)以上	核实合同,	5	

(40分)	(20分)	贸易金额 (5分)	10亿元(含)以上15亿元以下	现场查验等	4	
			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		3	
			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		2	
		拉动相关行业收入 (10分)	500万元(含)以上	参照审计报告数据 [餐饮+住宿+交通+ 宣传费用]	10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8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5	
	社会效益 (10分)	媒体报道 (10分)	国家级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1篇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媒体合同、 报道链接、 截图等	4	
			境外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1篇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省级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1篇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在重庆 举办次数 (5分)	5(含)以上	总结等证明材料	5	
			3次(含)以上5次以下		4	
			2次(含)以上3次以下		3	
		会议天数 (5分)	3天(含)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2天		4	
			1天		3	
项目满意度(10分)	参会人员 满意率 (抽样率不低于5%)	90%(含)以上	抽样调查	10		
		80%(含)以上90%以下		8		
		70%(含)以上80%以下		5		
总分				100		

附件 4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单位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附件 5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如：营业面积	
		如：商品种类	
	效益指标	如：税收	
		如：就业人数	
		如：社零完成额	
	满意度指标	如：顾客满意度	
项目投资（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中央	市	区县（自治县）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年 月— 年 月		

附件 6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序号	年度	补助金额	拨付补助资金 业务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名称
1	2020 年		
2	2021 年		
3	2022 年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 本单位近三年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p> <p>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p> <p>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p> <p>4. 我单位若违背以上承诺,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还已获得的支持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